

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招訓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簡章

一、依據：交通部頒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公路局 88.8.31 路監交字第 8838442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滿 25 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大學以上學校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科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 3 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 3 年以上者。
- (三)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四)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 2 年以上者。
- (五)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三、報名日期：開訓日前 3 個月於監理服務網開放網路報名，經承辦人於開訓 1 個半月前以電話依序通知正取及備取學員，確認資格符合後以掛號郵寄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及匯票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視為自願放棄。

四、報名及訓練地點：南投縣(市)光明一路 300 號，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五、訓練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週六、日不上課)計七天。

六、訓練費用：

- (一). 學 費：7,000 元。
- (二). 住宿費：1,895 元(含洗滌費)。(不須住宿者免繳)
- (三). 半 伙：770 元。(上課日供應中餐)。
- (四). 全 伙：1,120 元。(晚上不供餐)
- (五). 證照費：500 元。(訓練及格後再繳納)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表(最近 3 個月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 3 張);身分證、駕駛執照之正、反面影本各一張。
- (二). 按資格條件【一】報名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一張。
- (三). 按資格條件【二】報名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一張與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之經歷證明一張。
- (四). 按資格條件【三】報名者，請附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張。
- (五). 按資格條件【四】報名者，請附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 2 年以上之經歷證明一張。
- (六). 按資格條件【五】報名者，請附考驗員證或檢驗員證之正、反面影本一張。
- (七). 郵局匯票(受款人：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學費及住宿費)金額請自行核算。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及其它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 (1)註冊報到日前申請離班者，全額退費。
 - (2)註冊報到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九成，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應予退還。於實際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3)尚未支應之代辦費全額退費。
 - (4)以上各情況離班者或代辦費退還時，均得扣除退費手續之必要行政作業費。
- (二). 受訓期間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勒令退訓(不退費、不發證書)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如有疑問，請洽中心教務組查詢。☎：049-2339171-210

註：課程表編有每人「學科教學評鑑」簡報 10 分鐘。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學員報名表 期別：

☒ 日間班
☐ 夜間班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粘貼最近3個月內 正面脫帽2吋照片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英文 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 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非必填項目，若未填答，發生緊急事件時將無法即時聯繫。)				
報名資格條件：請報名學員自行依下列各項檢查，於適用之條款 ☐ 處打勾，並備齊證明文件；※者為必備之基本條件，均應符合；未打※者應擇一符合；正本驗畢後歸還					
資格條件檢查			應備證明文件		
☐	※年滿二十五歲。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反面影本1份。	
☐	大學以上學校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科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者。			畢業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者。			畢業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相關經證明文件。 教練合格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者。			服務相關證明。	
☐	具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繳驗證件名稱		發證單位		證照日期	證照(書)字號
初審人員簽章 (報名處)		複審人員簽章 (證照檢定科/交務組)			
1.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證件正本與影本及其所載內容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確實明瞭 <u>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u> 第21條第1項第3款 <u>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考驗資格規定</u> ，報名參加貴所辦理 <u>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u> ，迄貴所辦理學科考驗之日期，送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未符合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3. 茲同意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依其辦理訓練班次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寄送相關考試資料及學習資訊、進行訓練或測驗相關統計等必要之範圍及利用本人各項資料。並同意將本人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執照(證照)之用。					
本人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學員： (請簽名)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學員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表

浮貼處	浮貼處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 面
浮貼處	浮貼處
黏貼駕駛執照影本 正 面	黏貼駕駛執照影本 反 面

浮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浮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照片修剪後，請浮貼勿超出框線